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111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學程甄試報名切結書

請務必詳閱以下內容後，簽名表示同意，並於甄試報名系統上傳繳交。

未簽名、未繳交者即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甄試審查。

- 一、 碩士班學位學程甄試錄取之正、備取生，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（週五）前完成指導教授志願登記作業，方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
- 二、 指導教授志願登記作業請先下載志願登記表。
- 三、 錄取名單公告後，正取生請務必主動先與教授聯繫約談，確定教授同意招收後再填寫繳交志願登記表；備取生亦可與教授聯繫約談，依序填寫志願登記表，並且同意接受且遵守遞補錄取後分發指導教授結果。
- 四、 110 年 11 月 19 日（週五）下午 5:00 前擇一方式完成志願登記表繳交。
 1. 掃描或拍照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學院信箱：ntugsat@ntu.edu.tw。
 2. 親自繳交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（學新館 112 室）。
- 五、 學程將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（週一）公告已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、符合報到資格之正、備取生名單；考生如有疑義，請務必於當日下午 3:00 前向學院辦公室查核，逾期則無法受理異動。
- 六、 經學程公告已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、符合報到資格之正、備取生，才能辦理臺灣大學甄試生網路報到，未完成者則無法辦理網路報到，不得異議。

立書人： (請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